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1年第11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##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- 一、未按规定报送产品说明会备案资料且不改正；
- 二、新单回访超犹豫期且不改正；
- 三、团险渠道内控制度不健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》第十五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和《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九条、《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》第三十一条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决定责令人保寿险北京市分公司改正，并给予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7日